“炒币”老手陷入线下交易骗局损失12万

“线下代理”配合他人演戏犯诈骗罪获刑3年半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由所谓的“线上卖家”招募成为“线下代理”，实则只是用障眼法演出一场“戏”，在线下交易虚拟币上转走他人钱款继而开溜。“炒币”老手魏先生就在这样一种看似有中间人监督的“安全”交易中，被转走 12 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其背后的线上买家也将另案处理。

“炒币”老手从外地赴上海线下交易

浙江市民魏先生是一位“炒币”老手，一有闲钱就会购买虚拟货币进行投资。今年 3 月初，魏先生听朋友说，上海有人在卖一种与美元挂钩的虚拟货币，而且价格比交易平台上低三个点。心动的魏先生马上催促朋友和卖家联系，让他来杭州碰面，可卖家表示只愿意在上海交易。虽然路途遥远，但魏先生不想错过这次发财机会，准备前往上海交易。

临行前，魏先生联系了同样进行“炒币”投资的表姐黄女士，询问她是否有兴趣。黄女士听说有便宜的虚拟货币卖，当即表示有意购买，并将自己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号借给了表弟。3 月 10 日，魏先生带着朋友驱车赶往上海。

当天傍晚时分，魏先生在上海一家饭店内与见证监督交易过程的中间人和卖家代理人李某见面。随后，李某一方面让中间人下载并安装“电子钱包”软件监督交易过程，另一方面将魏先生等人拉进一个加密聊天软件创建的聊天群。中间人把刚注册的“电子钱包”账号发到群里后，很快收到了线上卖家转来的 5 万枚虚拟货币。紧接着，李某提出与魏先生先交易 5 千枚虚拟货币，魏先生就向线上卖家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 3 万余元。线上卖家确认收到后，李某就让中间人从“电子钱包”里转出 5 千枚虚拟货币给魏先生。

20 分钟后，魏先生确认先行交易的 5 千枚虚拟货币到账。有了第一次的成功交易，已经完全相信李某的魏先生便联系并指导表姐黄女士向卖家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 12 万余元，再购买 2 万枚虚拟货币。钱款转至卖家指定账户后，李某突然表示自己肚子不舒服想去厕所，连随身携带的背包也没拿就离开了。可魏先生等了许久，却始终没有等到归来的李某和到账的虚拟货币，在场的中间人也无法再转出虚拟货币。意识到自己上当的魏先生遂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线上卖家遥控“演戏”转走12万元

根据李某包中伪造证件上的照片，公安机关很快锁定并抓获了李某。李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了犯罪事实。

原来，今年 3 月初，他在一个代收虚拟货币的群里看到有人以一天 500 元的价格找人做事，就主动报名。3 月 10 日，线上卖家让他去上海作为线下代理，“演戏”配合自己骗魏先生等人的钱。其实，李某让中间人下载的是一款虚假的“电子钱包”软件，第一次交易成功的 5 千枚虚拟货币是由躲在幕后的线上卖家通过真正的电子钱包转出，对此毫不知情的中间人表面上参与监督交易，其实只是一个蒙在鼓里的旁观者。待到线上卖家确认 12 万余元到账后，就让他找个借口溜走。事后，线上卖家转给李某几百枚虚拟货币作为报酬，被他折价转卖获得 4000 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通过假装监督中间人使用加密聊天软件加群、下载虚假“电子钱包”软件和“转移”虚拟货币等行为在现场积极配合他人实施诈骗，并在被害人转款 12 万余元后逃离现场，诈骗数额巨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共同犯罪论处。

公交车急刹 花季少女“破相”

法院：不够伤残等级，但造成内心痛苦，判赔精神抚慰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尽管离事故已经过去了 4 年，但对于小霞（化名）来说，公交司机的急刹，令她摔倒受伤，也在她的脸上留下了明显的疤痕，给她的花季带来了阴霾。尽管伤势未构成伤残等级，但小霞却认为给她的心灵带来了难以磨灭的伤害。因此，她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而精神损害抚慰金也被纳入其中，这也成为了双方争议的焦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小霞乘坐公交车回家。在行驶途中，该公交车因闯红灯、急刹车导致多人受伤，小霞也在其中。在事故中，小霞的眼角、眉骨部分等受伤，之后小霞到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治疗。小霞起诉公交公司称，她在乘坐该运营的公交车时，因司机原因导致她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该公司承担包括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等合计 3.2 万余元。

而公交公司对于小霞陈述的事发经过没有异议，驾驶员是职务行为，同意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但对于赔偿金额方面却与小霞有着不同的想法，其中精神损害金的争议最大。公交公司认为小霞的伤情未构成伤残等级，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且律师费过高。

为了诉讼，小霞还做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表示，小霞因摔伤致头面部皮肤挫裂伤等（右眉上方斜行瘢痕 2.50 厘米×0.10 厘米，局部略凹陷），未达等级伤残；酌情给予伤后营养 30 日，护理 15 日，被鉴定人为学生，不予评定休息期。

审理中，小霞提供她到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的就诊记录，并表示她虽未构成伤残，但受伤时系花季少女，受伤导致出现高低眉且留有难以祛除的明显疤痕，严重影响了她外貌，给她的内心带来了极大的伤害和痛苦，本次受伤也难保不是她目前患有抑郁症的一大诱因，因此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公交公司的驾驶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小霞损害，公交公司亦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对于小霞的合理损失由公交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审理中，双方对于医疗费、营养费、鉴定费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无不当，法院予以认可。

而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小霞虽未达到等级伤残，但受伤部位在她面部，目前右眉上方遗留 2.5 厘米线条状瘢痕，局部略凹陷，确实对她的外貌存在一定的影响。且小霞尚处于花季年龄，对于外貌非常重视，此次受伤对其外貌的影响确实会对其造成一定的内心痛苦。因此，法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2000 元。法院根据本案的难易程度及案件标的，确定律师费为 4000 元。

最终，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小霞各项经济损失 1.5 万余元。

交10万元会员费 “优惠”买房却高于市场价？

法院：构成欺诈，返还10万元会员费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唐若愚

“通过我们公司买，可以便宜 20 万！”想要买房的张先生一听，心动了，缴纳 10 万元会员费后以“优惠价”购得房产一套。没成想入住后邻居告诉张先生，这套房子本来的价格比销售公司报的要低。张先生没占到便宜，反而被骗了。气愤的张先生将励臻公司起诉至法院。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买房有内部折扣价 便宜20万元！

张先生有一份追求自然的情怀，希望能在周末远离城市的喧嚣，享受片刻的宁静。近日，张先生看上了浙江省湖州市优美的自然环境，并准备在湖州水韵小区购置一套便宜精致的小房子就此安家。张先生刚走进水韵小区，销售人员便极其热情地接待了张先生。其自称是励臻公司的销售人员，由于公司和开发商关系密切，张先生如果通过励臻公司购买可以享受内部折扣价，100 万元左右就可以买到了。而如果直接和开发商签合同，则要贵 20 万元。张先生心动了，这名销售继而告诉张先生，只需加入励臻公司会员，并交纳 10 万元会员费，就能享受尊贵的会员服务，购房全程不用操心，只用等着签合同就行。

心想天下竟有如此好事，既能便宜买房，还全程无需自己操劳，张先生像捡到宝贝一样开心，“放心”地和励臻公司签订了《会员服务合同》。果然没过多久，励臻公司就安排张先生和开发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张先生“如愿以偿”以 10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水韵小区房屋一套。

但张先生的好心情没持续多久，在和邻居聊天时得知，开发商向湖州当地政府的房屋备案价明显低于励臻公司的初始报价。

原来，励臻公司先向购房者抬高小区房屋报价，但实际上却以开发商的备案价向购房者销售，这样一来张先生并没有享受到任何优惠，却莫名其妙向励臻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会员费”。

张先生一怒之下将励臻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与励臻公司签订的《会员服务合同》，返还已支付的会员费 10 万元，并要求开发商承担返还会员费的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返还会员费10万元

根据相关政策，商品房销售价不得高于备案价。法院认为，励臻公司作为专业的房地产销售公司，应当清楚当地的房产销售政策。但励臻公司高于备案价对外报价，再以“优惠价格”误导购房者，使其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会员服务合同》，故励臻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原告张先生请求撤销其与励臻公司签订的《会员服务合同》。法院认为，励臻公司的欺诈行为涉及该合同关于房价优惠的第二条，并未涉及其余的会员服务条款，且其余条款双方已履行完毕，亦无撤销之必要，故法院撤销合同的第二条，即“甲乙方确认，乙方需支付的易购服务费为 10 万元（具体优惠细则届时详见甲方及案场公示）”。

励臻公司辩称，自身并未收到张先生的任何钱款，故就算撤销合同，也不应由励臻公司退款 10 万元。原告张先生提交转账凭证，证明其向水韵小区销售部转账 10 万元。法院认为，开发商对外公开进行房产销售招标，励臻公司中标了水韵小区销售代理业务，故可以认为水韵小区销售部系励臻公司管理经营。鉴于原告张先生与励臻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故张先生向水韵小区销售部转账的 10 万元系张先生向励臻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法院对励臻公司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会员服务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张先生和励臻公司，开发商并非该合同的主体，也未向张先生收取服务费用，张先生与开发商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合法有效。故张先生主张开发商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金山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会员服务合同》中涉及该合同关于房价优惠的第二条，由励臻公司返还张先生会员费 10 万元。

（文中均为化名）

倒卖个人信息获利近万元

男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6 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本报讯 “我想赚点钱，就在一个境外聊天软件上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户籍信息、手机定位、开房记录，还有飞机、火车购票记录等，我都有途径帮客户查询到。”法庭上，一名被告人这样交待自己的犯罪过程。

这是近期上铁法院审理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最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被告人罗某停止非法查询、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并永久删除已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罗某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已当庭赔礼道歉）。

2020 年 10 月底，罗某在经常使用的聊天软件“纸飞机”上收到了一条信息，对方问其有没有兴趣做下家，通过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赚钱。听到可以赚钱，罗某心动了，之后，罗某便开始了他的买卖。

每天，罗某会在各聊天群里发一些可以帮助客户查询个人信息的广告，从中找到客户。通常，群里有需要的客户先和罗某联系，然后罗某会把客户的需求发给上家去查询，上家查完后将信息发给罗某，罗某再转发给客户，并从此过程中赚取一倍差价。

至 2020 年 11 月中旬，罗某通过 3 个固定上家，暗中给客户提供各类公民信息的查询，至案发，罗某交待共买卖了七八十条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近 1 万元。

今年 3 月底，陆某在浏览网页时偶然发现网上有人在兜售公民个人信息，好奇之下就联系了罗某，并支付 200 元预付金查询自己的火车乘车记录。随后，陆某发现罗某查到的信息竟真和自己实际乘车记录相符，震惊之余，陆某怀疑罗某可能通过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获利，遂报案。4 月，警方将罗某抓获，后公诉机关将其向上铁法院移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仍非法出售公民行踪轨迹、通信内容等信息，违法获利 9700 余元，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侵犯了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